# 二 发票类

## 2.1-026 发票票种核定

纳税人在申请领用发票之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或者开具额度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1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原件 |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 3 | 发票专用章印模 |  | 首次核定时提供 |
| 4 |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  | 原件查验，首次办理或经办人变更时提供。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发票票种调整时提供 | 《发票领用簿》 |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发票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发票核定】—【在线办理】；

【发票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普通发票核定】—【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自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办结。

【办理结果】

纳税人领取《发票领用簿》。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种核定可即时办结。

4．电子发票只发放电子数据。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5．纳税人申请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需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事项。

6．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7.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9号）

## 2.2-027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事项描述】

纳税人在首次申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份 |  |
| 2 |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 2份 |  |
| 3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委托提出申请还应报送 | 代理委托书原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发票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在线办理】。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网上审批】—【行政审批】—【申请】—【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即时办结。最高开票限额十万元以上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纳税人领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签收《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办理该事项的纳税人，需事先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

4．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5.通过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办理的，点击【办税】—【网上审批】—【行政审批】，在网上审批列表页面，输入日期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显示当前激活企业提交申请历史信息。

6．经税务机关审批批准后，纳税人应凭《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在税务机关的税控设备发行窗口办理税控设备的初始发行或变更发行。

7．部分行业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

——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一般纳税人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8．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9号）

## 2.3-02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事项描述】

纳税人在初次使用或重新领购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开具发票之前，税务机关需要对税控设备进行初始化处理，将开票所需的各种信息载入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 |  |  |
| 2 | 《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 1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 | 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发票办理】—【税控系统设备服务】—【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档案登记、发行信息授权写入防伪税控设备。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办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后，凭《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在税控服务单位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再将专用设备报税务机关进行初始发行，将开票所需的各种信息载入专用设备。

4．纳税人进行初始发行后，可携带相关资料领取增值税发票。

5．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应每月进行抄报税。

6．纳税人取得由服务单位开具的税控设备销售发票以及相关的技术维护费发票（首次购买），可以按照发票票面的价税合计全额，抵减增值税税款，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7．集团总部采取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可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领取发票。

8.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5〕4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7〕232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 2.4-029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事项描述】

纳税人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到税务机关对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及数据库中的信息作相应变更。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 |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纳税人报送（建议增加） | 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发票办理】—【税控系统设备服务】—【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对税控设备载入的信息进行变更写盘。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变更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变更；发票票种、票量、最高开票限额调整；纳税人发行授权信息变更；因纳税人开票机数量变化而进行发行变更；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变更。

4．专用设备信息中涉及发票票种、票量、最高开票限额调整的，需进行发票票种调整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5．纳税人需要增加分开票机的，必须对原有的主开票机专用设备进行变更。

6．集团总部采取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可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7．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

8.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4〕15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5〕4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 2.5-030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事项描述】

纳税人发生清税注销、终止纳税义务和减少分开票机等情况的，应到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登记表》 | 2份 |  |
| 2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发票办理】—【税控系统设备服务】—【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登记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注销发行前，应事前办理空白发票的退回或缴销，以及抄报税。

4．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上缴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1）依法清税注销、终止纳税义务。

（2）减少分开票机。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需更换新型号防伪税控设备的，其旧型号防伪税控设备需办理注销发行。

（4）纳税人当前使用的税控设备发生损毁或盗失等情况，若继续使用的，做更换金税设备处理，不再继续使用的，报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注销发行。

5．纳税人因生产经营地变更，需要调整主管税务机关，或集团总部采取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仅做注销发行，不上缴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6．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

7.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税务发〔1999〕22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5〕42号）

## 2.6-031 发票领用

【事项描述】

纳税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税务机关核定的范围内领用发票。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 2 | 《发票领用簿》 |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移动终端仅昆明主城四城区可使用。

3. 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1.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一)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二)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三)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办理结果】

纳税人领取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还要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经税务机关审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后，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经税务机关审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后，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4.非首次领用发票纳税人，应事前办理发票“发票验旧” 事项。

5．纳税人在每个申报期内首次领用发票前，需要完成纳税申报和报税清卡事项。

6．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上述纳税人2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本条。

7．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纳税人按需核定其普通发票用量。

8．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9．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用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用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缴增值税。

10．通过网上税务局申领发票的纳税人需要开通网上办税服务功能，经办人须经单位在网上办税平台授权。

11．纳税信用等级A级、B级纳税人，以及地市税务机关确定的税收风险等级低、尚未评级的纳税人（不包括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可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

12.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13．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1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638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7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9号）

## 2.7-032 发票退回

【事项描述】

因发票印制质量、发票发放错误、发票发放信息登记错误、纳税人领票信息电子数据丢失、税控设备故障等原因，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票。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发票领用簿》 | 原件 |  |
| 2 | 未使用的空白发票。 |  | 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提供未使用发票的电子数据。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退回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或IC卡；退回税控收款机发票的，应提供税控收款机用户卡。 |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办理后反馈《发票领用簿》。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发票退回后，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重新办理发票领用业务。

3.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税总发〔 2014〕 59 号）

## 2.8-033 代开增值税发票

【事项描述】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代开申请。

【报送资料】

1．纳税人转让取得的不动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 1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转让取得的不动产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 | 1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申请代开发票人身份证明 | 代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 | 1份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 代开申请人为单位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2．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 1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出租不动产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 | 1份 |  |
| 3 | 申请代开发票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3．代开其他发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 1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代开申请人为自然人 |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 其他纳税人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 |  |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目前仅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的办理。办理路径：【发票办理】—【专用发票代开】—【在线办理】。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代开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录入相关代开发票信息； 【办税】—【代开申请】—【增值税普通发票】—【添加身份信息】，选择代开发票的自然人所对应身份信息后，录入相关代开发票信息。

4.自助办税终端，目前仅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纳税人领取增值税发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4．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等原因，已代开增值税发票需作废的，在代开当月，纳税人可向原代开机关申请作废已代开的发票；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发票处理。

5．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业、证券业、信用卡业和旅游业企业，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代理人或经纪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时应出具个人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6．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经营额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按次起征点的，只代开不征税。属于同一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一个纳税期内累计开票金额达到按月起征点的，应在达到起征点的当次一并计算征税。

7．自然人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申请人无法到场的，可由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

8．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应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中国境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和内河货物运输且具备相关运输资格并已纳入税收管理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0．自然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1．纳税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六联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

12．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为其他个人代开的特殊情况除外）。税务机关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为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13.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14.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只可以为已纳入税收管理的小规模纳税人代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以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超经营范围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通过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办理的纳税人，在代开发票申请列表页面，选择日期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显示当前激活企业提交代开申请的记录，并可查看代开申请记录的二维码。

15.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系统自动设置时间限制，在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动判定不能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16. 通过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办理的自然人，自然人只需注册，无需绑定。

17．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1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

## 2.9-034 发票验旧

【事项描述】

纳税人应当将已开具发票的相关信息通过电子或纸质方式，报送税务机关查验。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 |  | 已上传电子信息的不需要提供 |
| 2 | 作废发票全部联次 |  | 原件查验退还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发票办理】—【发票验旧领新】—【发票验旧】—【在线办理】。

3.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发票验旧】。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验旧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开具发票作废的，验旧时应提供全部联次。

4.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5.通过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办理的，点击【办税】—【发票验旧】—【验旧】，在发票验旧页面，选择存在未验旧发票的月份，点击【下一步】按钮，页面显示可验旧的发票信息，可进行发票验旧操作

6.通过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办理的，点击【办税】—【发票验旧】，在发票验旧列表页面，输入日期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显示当前激活企业进行发票验旧的所有记录

7．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

## 2.10-035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事项描述】

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接收纳税人按月报送的存根联报税信息，并对数据进行比对校验，比对正确的数据予以接收。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或 IC 卡。 |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采集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应将增值税发票存根联采集数据,如实填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申报。

3．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按季申报的，每月月初需登录税控系统，系统自动上传存根联开具信息。使用税控收款机开票系统的纳税人，每季度通过网络向税务机关报送存根联开具信息。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报送存根联信息后，进行网上申报比对，比对通过的，系统自动设置下期开票截止时间，比对不通过的，需到办税服务厅（场所）处理。

5. 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2．《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采集管理规定》（国税发〔 2003〕 97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 2006〕156 号）

4．《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税总发〔 2014〕 59 号）

## 2.11-036 发票认证

【事项描述】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应自开具之日起360天内进行认证，对发票信息进行识别、确认。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原件 |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抵扣联无法认证的纳税人 | 发票联原件 |  |  |
|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且丢失前未认证的 | 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认证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必须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进行认证。

4. 纳税人对认证通过的发票在次月申报抵扣，未及时申报抵扣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文件规定处理。

5. 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其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无需认证。

6．纳税信用级别为A、B、M、C级别的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进行勾选抵扣，不再进行扫描认证。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到税务机关认证。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7号）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8号 ）

## 2.12-037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事项描述】

纳税人取得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自开具之日起360天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 | 1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时 | 《“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 | 1份 |  |
| 海关缴款书原件 |  | 原件查验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海关凭证抵扣上传】。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数据接收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应在稽核比对通过后的规定时限内进行抵扣。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

2．《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发〔2013〕76号）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 2.13-038 发票缴销

【事项描述】

纳税人发生清税注销或发票换版、损毁等情况的，应当到税务机关缴销空白纸质发票。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发票领用簿》 |  |  |
| 2 | 需缴销的空白发票 |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退还已缴销的空白发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4.办税服务厅地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 2.14-039 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事项描述】

纳税人发生发票丢失、被盗、损毁致无法辨认代码或号码、灭失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备案。

【报送资料】

|  |
|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消费者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存根联复印件 | 1份 | 加盖销售单位发票专用章 |
| 丢失其他发票的纳税人 |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 1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挂失/损毁发票清单》 | 1份 |  |
| 刊登遗失声明的版面复印件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用票事项】—【发票挂失/损毁】。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将丢失、被盗、毁损发票录入系统，并向纳税人反馈。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消费者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到机动车销售单位取得销售统一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加盖销售单位发票专用章）；

——到机动车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并登记备案；

——由机动车销售单位重新开具与原销售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消费者凭重新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办理相关手续。

4.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5.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0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227号）

## 2.15-040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

【事项描述】

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盘、金税盘、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情况表》 | 2份 |  |
| 2 | 专用设备遗失相关情况的书面报告。 |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情况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专用设备丢失被盗业务处理完毕后，凭税务部门相关资料到服务单位领取新的专用设备，并由税务机关进行更换金税盘、税控盘操作。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局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

## 2.16-041 红废票管理

【**事项描述】**

在网上税务局单独设置红废票管理模块，纳税人在网上发票验旧过程中出现的红字发票、作废发票在网上税务局生成“红字作废发票清册”，系统根据纳税人的信用等级自动判别红字发票、作废发票的核销方式，分别采取自动核销、网上核销、上门核销。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需核销的发票 |  | 网上税务局系统根据纳税人的信用等级自动判别红字发票、作废发票的核销方式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现阶段网上税务局数据调试中，尚未开放。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办理红字发票、作废发票核销。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 2.17-042 发票票种核定调整

【事项描述】

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或者开具额度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调整其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和开票限额。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发票领用簿》 | 原件 |  |
| 2 |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3 |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 4 | IC卡、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使用增值税发票新系统的纳税人）。 |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发票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发票核定调整】（【普通发票核定调整】）—【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二）本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受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核定调整审核通过的，纳税人应持税务机关制作的相关文书，到税务机关的税控设备发行窗口办理税控设备的变更发行。

4．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限额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不属于本事项业务范围，纳税人应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提交申请。

5.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6.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 2014〕 85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 2015〕 42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

## 2.18-043 代开发票作废

【**事项描述】**

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等原因，已代开发票需作废的，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作废已代开的发票。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已开具发票各联次 | 原件 |  |
| 2 | 作废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 1份 |  |
| 3 |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 原件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原件。经办人变更的提供复印件。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发票办理】—【发票代开】—【代开发票作废】—【在线受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申请作废代开发票并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当场作废并收回已开具发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对需要重新开票的，税务机关应同时进行新开票税额与原开票税额的清算，多退少补；对无需重新开票的，按相关规定退还增值税纳税人已缴的税款或抵减下期正常申报税款。

4．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5.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7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
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

4．《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税总发〔 2014〕 59 号）